

# 关于[红树湾]地区法定图则 05-02 地块局 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 年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05-02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5-02	U9+R2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+二类居住用地	3500	--	消防站	规划。1. 地块规定建筑面积上限为 8700 平方米，其中消防站建筑规模 4000 平方米，其余居住建筑仅限于保障房用途，具体规模根据环保、交通等相关要求综合核定；2. 建筑高度与周边景观相协调，并满足相关环保控制要求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 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